

臺南市關廟區保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6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

依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一、幼兒園代理教師：

甄選類別	任教領域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備註
代理教師	幼兒園	1	1	

二、聘期：**106/10/20-107/7/1**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)

三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(若代理期間留職停薪原因消失，當事人回職復薪時，代理人應無條件解聘)。

四、受聘教師需視學校需要協助行政工作，並配合學校辦理(參加)相關校內外教學活動(例如：班親會、戶外教育、教學展演、校慶活動……等)。

五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8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公告時間：

106 年 10 月 5 日(星期四)至 106 年 10 月 19 日(星期三)至下午 4 時

二、方式：簡章公告於臺南市資訊教育中心網站(<http://www.tn.edu.tw>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>)。並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肆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、3 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臺南市保東國小校網(<http://www.bdes.tn.edu.tw/>)。

第 1 次招考報名日期

106 年 10 月 5 日(四)至 106 年 10 月 12 日(四)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
註：10/7(六)、10/8(日)亦接受報名(逾時恕不受理)

第 2 次招考報名日期

106 年 10 月 14 日(六)至 106 年 10 月 15 日(日)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
註：10/14(六)、10/15(日)亦接受報名(逾時恕不受理)

第 3 次招考報名日期

106 年 10 月 17 日(二)至 106 年 10 月 18 日(三)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

(逾時恕不受理)

二、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導處

(地址：71841 台南市關廟區關新路一段 776 號，電話：06-5952344#202)。

三、報考者請於招考報名期限內，至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

(<http://104.tn.edu.tw>) 完成資料登錄。

四、應繳交證件：

(一)「報名表」「切結書」各一份自行至臺南市資訊教育中心網站

(<http://www.tn.edu.tw>)、臺南市保東國小校網

<http://www.bdes.tn.edu.tw/>)。下載、個人簡歷表三份(請以 A4 紙張大小影印，直式橫書，按順序裝訂成冊，附件含個人簡要自述、各類證照、相關專業領域證照、資格證明及個人教學表現或獎勵事蹟等，以 3 頁為限)。

(二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(三)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書正、影本各乙份。

(四)大學以上學歷證件，另具有專長者請檢附證明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
(五)報考臺南市 106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所寄發之成績單

(六)委託書(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，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)。

(七)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(女性免繳驗)。

五、方式：採現場報名或委託報名(恕不接受通信報名)。於報名時現場檢齊繳驗表件，即當場接受資格審查。

伍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
(二)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考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若已分發聘用則應予以解聘。

1.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2 款或第 2 項後段規定情事之一者。

2.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情事者。

3.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 1 次招考資格條件

1. 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者，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
第 2 次招考資格條件

1. 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者，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2. 或修畢師資學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
第 3 次招考資格條件

1. 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者，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2. 或修畢師資學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3. 或具大學學歷資格者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

106 年 10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00 分起
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）

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

106 年 10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 00 分起
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）

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

106 年 10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 00 分起
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）

二、應試人員請依上開時間親自至本校辦公室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。

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
一、試教（50%）：

（一）範圍：幼兒園主題教學（主題自選，教材、教具請自備），報到時繳交教學活動設計一式三份。

（二）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（第 9 分鐘響鈴 1 次，第 10 分鐘響鈴 2 次，立即結束）

（三）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（50%）：

（一）範圍：以教育理念及教保知能為主。

（二）時間：每人 6 分鐘（第 5 分鐘響鈴 1 次、第 6 分鐘響鈴 2 次，立即結束）。

（三）於全體試教結束後隨即舉行。

三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以**試教成績高者**優先錄取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80 分，不予錄取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

106 年 10 月 13 日(五)下午 6 時前公告於

臺南市保東國小校網(<http://www.bdes.tn.edu.tw/>)。

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

106 年 10 月 16 日(一) 下午 6 時前公告於

臺南市保東國小校網(<http://www.bdes.tn.edu.tw/>)。
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

106 年 10 月 19 日(四) 下午 6 時前公告於

臺南市保東國小校網(<http://www.bdes.tn.edu.tw/>)。

二、成績通知：各分次甄選完畢並經本校教評會審查同意後，下午 6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正取人員錄取名單，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，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
三、報到時間：

(一)經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應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 (一) 上午 10 時前報到。

(二)經第 2 次招考錄取人員應於 106 年 10 月 17 日 (二) 上午 10 時前報到。

(三)經第 3 次招考錄取人員應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 (五) 上午 10 時前報到。

玖、其他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。(<http://www.bdes.tn.edu.tw/>)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）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7 條、第 8 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代理聘用期間，課務依學校課程需求進行排課及行政職務分配。如因教學不良或表現不佳，影響正常教學及學童權益，本校得隨時解除代理職務。

六、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『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』第 7、8 條規定及避免違反刑法第 227 條之規定，若有前揭情事發生，則依法令規定，予以停聘或解聘。

七、請應試者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參加面試。

八、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，歡迎來電洽詢（06-5952344#202 教導處）。

九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5952344#202（教導處徐主任）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南市關廟區保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6 學年度

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 (學校填寫)

姓 名		性 別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相片
身分證字號		電 話	(H)	(手機)		
地 址						
e - m a i l						
	畢業學校		系 所		修業起訖年月	
教 師 證 明	登記日期：		教師證字號：			
	種類：		第 號			
	服務單位		職稱(或教授科目)		服務期間	
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						
報考人： 【甄選當日簽名】						
	項目	文件名稱		查驗項目是否完備		備 註
	1	甄選報名表、切結書		☐ 有 ☐ 無		
	2	國民身份證之證件		☐ 有 ☐ 無		
	3	相關學歷證件(具有專長者檢附證明)		☐ 有 ☐ 無		
	4	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		☐ 有 ☐ 無		
	5	履歷表(含自傳)三份		☐ 有 ☐ 無		
	6	本市 106 學年度代理教師候用名冊		☐ 有 ☐ 無		甄選成績單筆試分數：
7						
審查意見		☐ 資格符合 ☐ 資格不符		審查人		
		口 試		試教		總分
評審結果		☐ 正取 ☐ 備取(第 順位) ☐ 不予錄取				

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
報名參加臺南市關廟區保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6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試，聘期自 106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1 日(正式日期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日期為準)。但若聘任期間，如本人有發生損及校譽或教學品質不佳，嚴重影響學生權益者，經教評會決議後，願受解聘不任用之處置。且本人同意報到應聘後，本於誠信未經貴校同意，不得以任何其他事由自行離聘，以免影響學校校務安排運作。

此致

臺南市關廟區保東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甄選當日簽名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